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錢立珈
電話：02-24201122分機2213~2216
傳真：02-2425-8637
電子信箱：aaa716@mail.kl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行貳字第1090103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70000A_1090103143A00_ATTCH1.pdf、
376570000A_109010314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總統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951號令
公布修正志願服務法第4條條文一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
轉知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22日衛部救字第1090102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64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勞工行政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老人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婦幼及救助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社會工作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社會行政科)(含附件)

